

真理大學建校60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 旨： 透過運動競賽，養成師生職工愛好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體榮譽，以達師生職工身心健康。

第二條 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第三條 比賽地點： 運動場。

第四條 主辦單位： 體育教育中心。

第五條 參賽單位 (一) 學生組

- 及分組：
1. 男生組：各院（系）為比賽單位。
 2. 女生組：各院（系）為比賽單位。
 3. 男女混合組：各院（系）為比賽單位。

(二) 教職員工組：

1. 人文學院。
2.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3. 管理與資訊學院。
4. 財經學院。
5. 行政聯隊暨校友聯隊。
6. 樂齡大學。

第六條 參賽資格： (一) 學生組：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114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各碩士班學生得代表該院參賽。

(二) 教職員工組：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任職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其子女為限。校友以本校畢業之校友為限。樂齡大學以本校114學年度註冊完成為限。

第七條 競賽種類： (一) 學生組：(1)大隊接力(2)8人制拔河(3)移動城堡(4)相敬如賓(5)有你有我。

(二) 教職員工組：(1)8人制拔河(2)移動城堡(3)相敬如賓(4)有你有我。

第八條 競賽項目 學生組各項目註冊須達三隊（含）以上，始得辦理比賽。

舉辦標準：

第九條 獎 勵： 團體錦標：學生組參賽隊數在八隊以上時錄取六名，七隊取五名，六隊取四名，五隊取三名，四隊取二名，三隊取一名，各頒給獎盃乙座。

第十條 競賽秩序： (一) 各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之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或依競賽規則編排之。
(二) 競賽制度：依真理大學建校 60 週年校慶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辦理。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得穿著運動服裝參賽。

第十一條 參加辦法：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二) 各單位報名手續採網路註冊報名並請詳閱各項報名注意事項，依報名系統鍵入資料。
(三) 網路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列印二份紙本，一份請單位主管（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體育教育中心競賽組使完成註冊手續，另自行保留一份於領隊會議時核對。
(四) 有關參賽報名細則依各競賽種類之比賽辦法辦理。
(五) 報名註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 59 秒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 紙本資料繳交地點：本校體育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申 訴： 申訴須於該運動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具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或非規則所能解釋時，則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終決。

第十四條 領隊會議： 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 931 教室舉行，不另通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真理大學建校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